重固镇整区域非生活垃圾清运处置招标需求

一、**清运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免费收运范围和内容

1、集镇区整区域（包括通波塘东、西老街及104地块）；南至崧泽大道；北至华重公路；西至回龙支二路；东至崧建路（包括福贸路往东延伸段），以及环境卫生应急整治作业产生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枯枝落叶。

2、集镇区域14个封闭式居住区——泉山居委：陈华港小区、逸皓华庭、夏阳金城一期、夏阳金城二期；泉华居委：现代华庭一期、现代华庭二期；福泉居委：福泉新区、福泉一村、福泉二村、万事发小区；福定居委：康博小区、康浦景庭、江南城小区、中心小区，日常产生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枯枝落叶。

3、集镇区域7个封闭式居住区——福定居委：万科一期、万科二期；泉祥居委：康汇雅苑、绿地波洛克；福兆居委：佳兆业、摩登蜂巢；泉山居委：锦绣雅苑，日常产生的大件垃圾、枯枝落叶。

4、农村地区9个村（郏店、毛家角、新联、中新、回龙、新丰、章堰、徐姚、福泉山，含福泉居委水产组）日常产出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枯枝落叶。不包括单位施工产出的各类垃圾。

5、各村、居日常产生的农业废弃物清运处置（废弃农作物类，不包含农膜、药剂瓶类）

（二）收费服务范围和内容

1、集镇区域7个封闭式居住区——福定居委：万科一期、万科二期；泉祥居委：康汇雅苑、绿地波洛克；福兆居委：佳兆业、摩登蜂巢；泉山居委：锦绣雅苑，日常产生的装修垃圾如需清运处置的，由福泉保洁公司代收处置费用，纳入镇财政专户。

2、建设施工单位产生的工程垃圾、装修垃圾以及单位、门店商铺产生的装修垃圾按照“谁产出、谁负责、谁付费”原则，开工前至城管中队进行产出备案，由城管中队、福泉保洁公司现场查看产出量，开具现场确认单，并由福泉保洁公司代收处置费用，纳入镇财政专户。

二、非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要求

1、中标企业作业车辆必须经我镇书面盖章确认后，至区绿化市容局办理车辆IC卡后方可进入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末端处置设施实行集中处置。企业具备分类装运自卸车辆不少于3辆（吨位不小于5吨），铲斗车不少于2辆（前述车辆均为自有并提供所有权证书），每辆车配置驾驶员1名。

2、严格实行末端单独称重计量(清运车辆需安装单独称重系统），不允许发生车辆跨街镇清运作业，不得交叉收运作业，实行专车专运。严格落实分类运输管理，确保进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消纳处置纯净度不低于90%。

3、服务企业应派遣作业人员、车辆、机具对服务范围内进行每日巡查，各类非生活垃圾应按照暴露垃圾48小时处理机制实行清理，同时做好清理前后拍照取证工作。

4、具备突击整治作业能力，能够及时配合上级部门相关检查、整治工作要求。

5、服务企业应建立每日收运作业台帐，注明产出点位、装运车辆、吨位及处置去向，并形成帐册，各类信息应与镇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共享。

6、进入区建材利用中心的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枯枝落叶，因纯净度不达标造成退返的，或处置单价超出原定价格的，由第三方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7、发现专用车辆擅自装运实施范围以外的（本镇域外）装修垃圾进入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处置的，一经确认，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发现专用车辆擅自装运未缴纳处置费的建设施工单位、企业、门店商铺产生的装修垃圾进入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处置的，一经确认，除扣除装运量处置费以外，每发现一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0.5%，发现两次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发现三次及以上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10%，并终止服务合同。

9、本项目按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等总量测算，约为59949吨，清运费单价以5吨车计算：472.97元/车（含分拣），农业废弃物清运处置总量测算为16750吨，清运处置单价：229.76元/吨，半年度按实际清运量结算，超出总价不予另行支付。

★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等的清运单价填报范围为0~472.97元；农业废弃物清运处置单价填报范围为0~229.76元。供应商在报价分类明细表中填报的单价超出填报范围的，做无效标处理

10、采购预算为9519336元人民币，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限价9519336，否则该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11、中标单位在垃圾清运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12、中标单位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检查。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绿化枯枝、农业废弃物等垃圾体积重量不等，按照5吨卡车平箱平盖装满一车经甲方确认后计1车次。

三、其它要求

1、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2、付款方式：按半年度实际清运量与半年两次季度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拨付。

3、需要设置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需是本企业在职员工。

4、★供应商须承诺并履行能够办理青浦区建材再生利用中心处置装潢垃圾IC卡，如中标人无法办理IC卡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监督考核

1、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牵头村居、城管、保洁公司对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每季度开展专业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与作业经费挂钩，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2、原则上每半年的两次季度考核成绩90分以上，支付半年度全额费用；得分85-89分，视情节扣除1%-5%半年度作业经费；得分80-84分，视情节扣除6%-10%半年度作业经费；得分80分以下的，一次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并视情节扣除10%-20%半年度作业经费。连续两次考核低于80分的，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重固镇政府购买非生活垃圾清运管理服务考核标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评 分 标 准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 1 | 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制服，文明作业，无扰民现象发生。 | 作业人员着装异常、存在作业扰民现象任何一种扣2分。 | 10 | 　 |
| 2 | 道路两侧及重点区域非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日常巡查人员、车辆到位。 | 清运处置拖沓（48小时内未清理完毕）每证实一次扣5分。巡查不及时造成清运滞后，每证实一次扣3分。 | 20 | 　 |
| 3 | 清运车辆纳入市级监管平台；运输途中严禁拖挂滴漏、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清运的非生活垃圾进入指定消纳场处置，严禁跨街镇清运作业。 | 运输车辆未纳入市级监管平台扣5分；车体不洁、有拖挂现象扣2分；发现擅自处置或跨街镇收集清运，一经证实扣30分。 | 30 | 　 |
| 4 | 服务管理机制齐全，制定管理方案、人员信息、排班明细、作业规章制度、清运处置流程、去向。 | 企业管理材料明细每缺失一项扣2分。 | 10 | 　 |
| 5 | 台帐资料齐全，每日处置台帐、清运前后照片、文字材料记录、按时上报每月报表。 | 台帐资料每缺失一项扣2分，未按时上报信息扣2分。 | 10 | 　 |
| 6 | 曝光投诉、通报批评事件 | 被证实市级督查通报、媒体曝光1次扣10分；区级1次扣5分；群众投诉1次扣2分。 | 20 | 　 |
| 合计 | 　 | 100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重固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